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互联网保险代理业务 合作协议



甲 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8043277628

联系人： 梁正辉

地 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08号

联系电话： 13292881417

乙 方：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7840829395

联系人： 张丽

地 址： 保定市天鹅西路518号华海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 0312-5909579

鉴于：

1. 甲方确认：甲乙双方合作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由甲方总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运营、统一管理，建立统一集中的业务平台、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甲方经总公司授权，负责本项目具体合作协议签订、推广宣传、客户服务、转账支付，以及后续查勘理赔、批改保全、医疗协助、退保及投诉处理等属地化服务。

2. 乙方确认：乙方为全国保险中介机构，经营区域不限于乙方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乙方为符合上述条件的总公司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

为切实维护甲、乙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以下简称“《代理人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互联网监管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可回溯通知》”）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互联网保险业务合作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章 合作事项

1. 合作内容

1.1 甲方独立提供符合乙方需求并经批准或备案而可合法销售的保险产品，并提供产品承保和理赔服务等配套的支持和咨询服务。

1.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通过如下_____模式（可多选）进行合作。

1.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通过乙方自营网络平台，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保险业务。平台信息如下：

| 类型 | 名称(全称) | 网站 | 备案信息 | 合作范围 | 保险产品名称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型 |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http://chinachanda.com | 冀 ICP 备 15013793 号-6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应用程序型 (APP)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号、小程序型 | 诚秘书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 |

注：类型可按实际情况分别勾选或全部勾选。

1.2.2 乙方向客户提供甲方保险产品投保链接，客户自行完成投保。

1.3 甲方按照双方议定的保险方案签发保险单、承担保险责任，并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1.4 甲、乙双方的合作范围除上述保险业务外，还包括信息沟通、技术互补、市场协调、产品开发创新等在内的深层次合作。

1.5 如乙方委托外部合作伙伴开展业务的，外部合作伙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5.1 乙方应确保外部合作伙伴需依法成立，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实力，能够有效保护数据信息安全，

保障信息系统高效、持续、稳定运行。

1.5.2 外部合作伙伴作为非保险机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
- (2) 比较保险产品、保费试算、报价比价；
- (3) 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
- (4) 代办投保手续；
- (5) 代收保费。

1.5.3 乙方指定 _____ \ _____ 作为外部合作伙伴，合作伙伴网络平台信息如下。（非必填项目）

| 类型 | 名称（全称） | 网站 | 备案信息 |
|---------------------------------------|--------|----|------|
|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应用程序型（APP）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号、小程序型 | | | |

第二章 双方权利及义务

2. 甲方权利及义务

2.1 经甲方总公司授权，甲方提供合法的保险产品，并为保险客户提供查询、咨询、报案、投诉处理、理赔等服务。

2.2 甲方有权从乙方获取客户信息等保险合同订立的必要信息，乙方不得限制甲方获取上述信息。

2.3 乙方在其自营网络平台或外部合作伙伴网络平台进行保险产品宣传及推广工作的，具体宣传推广资料应由甲方提供或经甲方审核确认。

2.4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

2.5 如乙方代收保险费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保险费。

2.6 甲方应按《互联网监管办法》在其官方网站、中保协网站披露与乙方的合作范围及时间等内容。

2.7 甲方因故停售保险产品时，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后，须按要求及时停止销售。

2.8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关键岗位人员如发生变动，甲方应负责做好交接工作，并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9 甲方不得从事与《保险法》《互联网监管办法》《可回溯通知》相悖的行为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性行为。

2.10 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规定、公司业务政策变化及双方合作情况调整双方合作方案及佣金标准。

3. 乙方权利及义务

3.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3.2 乙方应按《互联网监管办法》在其官方网站、自营网络平台、中保协网站披露与甲方的合作范围及时间等内容。

3.3 乙方自营网络平台及业务系统应满足如下要求：

3.3.1 服务接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3.2 乙方自营网络平台是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APP）的，应依法向互联网行业管理部门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取得备案编号；乙方自营网络平台不是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APP）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资质要求；

3.3.3 乙方应具有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具备客户信息字段完整性和逻辑准确性的控制功能，并与保险机构其他无关的信息系统有效隔离，具有完善的网络安全监测、

信息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以及完善的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保护、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防护手段；

3.3.4 乙方对于具有保险销售或投保功能的自营网络平台，以及支持该自营网络平台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相关自营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应不低于三级；对于不具有保险销售和投保功能的自营网络平台，以及支持该自营网络平台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相关自营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3.4 乙方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最大诚信原则，严格规范销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3.4.1 乙方不得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自营平台以外的平台销售甲方产品；

3.4.2 乙方应从严、精细管控所属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活动，遵循清晰准确、通俗易懂、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原则，不得进行不实陈述或误导性描述，不得片面比较保险产品价格和简单排名，不得与其他非保险产品和服务混淆，不得片面或夸大宣传，不得违规承诺收益或承诺承担损失；

3.4.3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险产品的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向客户介绍甲方的保险产品，向客户明确提示保险合同或者电子保单中责任免除、除外责任、特别约定、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等条款内容，明确说明责任免除导致的法律后果；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修改甲方的保险条款、费率和相关法律文件；

3.4.4 乙方应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对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应完整记录和保存互联网保险主要业务过程，包括产品销售页面的内容信息、投保人操作轨迹、保全理赔及投诉服务记录等，做到销售和服务等主要行为信息不可篡改并全流程可回溯；

3.4.5 乙方应收到客户的投保申请后第一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承保所需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账户等资料，客户投保后应及时向客户传输保险单证、保费收据等；

3.4.6 乙方与甲方对接仅用于其对客户公开销售，不得使用甲方报价进行批量测试、模拟、试算等测试或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乙方有责任防止任何其他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乙方对接接口获取甲方报价；如乙方对接接口发生前述异常行为，甲方有权在通报乙方后予以暂时关闭；

3.4.7 乙方不得变相提高或降低产品价格销售，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印刷保险凭证，不得作出任何保险、理赔相关承诺；

3.4.8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前提下，擅自以甲方名义为客户提供保险产品以外的服务，包括实物及有价服务等；

3.4.9 乙方不得引导已与甲方达成投保合同的客户解除保险合同向其他公司投保类似保险产品；

3.4.10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反欺诈监控和调查。

3.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关键岗位人员如发生变动，乙方应负责做好交接工作，并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6 如被保险人联系乙方报案的，乙方应在收到被保险人申请后及时向甲方报案，保证甲方及时了解信息；若超48小时乙方需提供非故意延迟报案的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与延迟报案金额等额的违约赔偿金。

3.7 乙方不得从事与《保险法》《代理人规定》《互联网监管办法》《可回溯通知》相悖的行为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性行为。

第三章 费用结算

4. 费用结算

4.1 本次合作产生的保费，按照以下第 4.1.1 种方式收取：

4.1.1 甲方自行收取；

4.1.2 由乙方代收。

4.2 如保险费由乙方代收，甲、乙双方按照以下第 / 种方式进行结算：

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5.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5.4 乙方向甲方特别确认，本协议签署前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存在20名以上投诉人采取面谈方式提出共同消费投诉的群体性投诉、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消费投诉等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5.5 乙方违反上述消费者权益保护约定的，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形，单方解除相关合作协议，并将乙方列入合作禁入名单。

6. 品牌保护条款

合作方不得擅自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中国平安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品牌所有方确认。否则，平安品牌所有方有权解除与合作方所签订的全部协议，并要求合作方：

6.1 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平安品牌所有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6.2 向平安品牌所有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圆整）；

6.3 不足以弥补平安品牌所有方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合作方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7.1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7.1.1 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客户信息等；

7.1.2 协议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协议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7.2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7.3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7.4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协议双方不得就与本协议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7.5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协议提前解除或协议履行完毕，协议双方仍须遵守。

8.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甲方）签署协议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8.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8.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8.2.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8.2.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8.2.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8.2.4 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

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协议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8.2.5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8.2.6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8.3 本公司（甲方）郑重声明：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8.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8.4 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8.2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8.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8.2条、第8.3条、第8.4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反虚假宣传条款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协议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反洗钱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2号）的有关规定：

10.1 乙方销售甲方保险产品时，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财产保险合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人身保险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单位客户的，还需要登记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并与投保单一起交甲方留存。同时，乙方应建立可以反映客户原始缴费状态的“等额刷卡”台账，以备双方查阅。

10.2 如有客户向乙方要求代为办理退保、理赔等服务，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规定向客户告知具体处理或联系方式。

10.3 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乙方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10.4 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甲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甲方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被保险人为单位客户的，还需要登记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基本信息）。

10.5 甲乙双方在各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可疑行

为：

10.5.1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10.5.2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金融机构报告上述可疑行为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

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双方在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中如遇困难，相互间提供必要的协助。

10.7 身份基本信息如下：

10.7.1 个人客户（9个字段）：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10.7.2 单位客户（22个字段）：客户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姓名、证件种类、号码、有效期；受益所有人姓名、证件种类、号码、有效期、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证件种类、号码、有效期；授权办理业务人员姓名、证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11. 增值税条款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付款资料满足下述付款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支付给乙方。

11.1.1 乙方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及服务提供，且相应交付物经验收合格；

11.1.2 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但不限于虚假发票、鸳鸯发票、发票开出后注销发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

11.2.1 要求乙方将虚假发票立即更换为合法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11.2.2 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

11.2.3 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后续不予合作；

11.2.4 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1.2.5 向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举报乙方违法违规行为。

11.3 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3.1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必须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11.3.1 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协议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3.2 甲方与乙方采购协议价款为含税价，乙方不应再额外向甲方收取增值税费用。

11.3.3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11.3.4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1.3.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11.3.6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

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11.3.7 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乙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则相关违约责任应按照协议正文中违约责任条款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违约责任

12. 违约赔偿

12.1 除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受损方除了有权提出赔偿要求外，还有权解除协议。

12.2 因一方原因导致保险消费者或者对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协议效力

13. 协议生效

1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01月01日。

13.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到期后，如合作双方均无异议，可商讨后续合作事宜并续签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选择与甲方合作。

14. 协议变更

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须经协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文件后方生效力。

15. 协议部分无效

15.1 如果本协议某条款被认为是无效的，该无效不应影响整个协议的效力。

15.2 双方同意，如果可能将根据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基本关系尽可能客观和诚信地用能够反映他们原意的条款替换被宣告无效的条款。

16. 协议的终止

16.1 不可抗力终止

16.1.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双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包括政府有关部门的规章或禁令）、社会骚乱等。

16.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声称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限制由于不可预见事件可能造成的所有损害；同时，援引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必须在6天内以本协议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当事人该事件的发生。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通讯方式均受影响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知其他方当事人。

16.1.3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任一方可以主张终止本协议，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6.1.4 协议双方同意，如因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导致业务流程、业务模式的变更，无论本协议是否到期，双方均应迅速沟通达成一致并重新签署协议。

16.2 其他终止情形

16.2.1 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署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在协商期间，双方均不得停止本协议的履行。

16.2.2 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情形外，如合作期间因监管政策变化或者甲方合规要求影响本合作事项的开展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协议并提前十五日将正当理由告知乙方，其他情形下如果任何一方单方面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16.2.3 任何终止本协议的决定，并不妨碍双方进一步向对方追索损害赔偿和之前因履行协议所发生之应付费用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17. 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1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管辖；

1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解决。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18. 其他

18.1 本协议涉及的保险专用名词，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常解释为准。

1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盖章） 乙方：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梁晓东（签字） 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01.01 日期：2024.01.01



